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国资委稽〔2017〕72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稽查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集团：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促进监管企业提高内部管控水平，规范开展国有资产稽查工作，经研究同意，现将《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稽查办法（试行）》予以印发执行。

南京市国资委

2017年6月22日

# 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稽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规范开展国资稽查工作，强化监督检查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5号）、《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南京市人民政府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所属的全资、控股子企业和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稽查是指市国资委为维护企业国有产权益，保护国有资产安全，依法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开展的检查、调查和稽核等活动。

**第五条** 稽查分为随机抽样稽查和专项稽查。

（一）随机抽样稽查是指对市属国有企业和企业经营管理的事项随机抽样开展的稽查；

（二）专项稽查是指对国有资产损失案件的稽查以及市

国资委部署的专项工作的稽查。

**第六条** 稽查工作以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为依据，坚持客观、公平、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

**第七条** 市国资委稽查处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市属国有企业稽查工作，对稽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八条** 稽查工作人员不得影响被稽查企业的正常管理工作和业务经营活动。被稽查企业有义务配合、协助稽查部门开展稽查，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妨碍稽查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稽查内容：

- （一）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二）企业执行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考核分配、改革发展等各项国资监管制度情况；
- （三）企业占有、使用、处置和运营管理国有资产情况；
- （四）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情况；
- （五）监事会监督、审计监督披露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稽查；
- （六）其他各类监督渠道提供的线索或披露问题；
- （七）企业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制度、规定等情况；
- （八）其他需要稽查的事项。

**第十条** 稽查方法：

- （一）听取被稽查企业或个人就有关事项作出陈述和说

明；

（二）查阅被稽查企业或个人提供的与稽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材料；

（三）进入被稽查企业调查、检查、稽核有关情况，并进行取证；

（四）向财政、审计、工商、税务、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等了解与稽查项目相关的情况，并取得有关信息资料；

（五）经批准或授权的其他方法。

### **第十一条 稽查程序：**

（一）授权开展稽查。随机抽样稽查任务和专项稽查任务经批准后开展。

（二）制定稽查方案。根据稽查任务规模及特点，制定稽查方案，明确稽查内容、稽查重点、稽查方式、稽查人员等。

（三）下达稽查通知。稽查时要向被稽查企业出示稽查通知，告知稽查事项、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料。

（四）组织开展稽查。按照经批准的稽查方案组织开展稽查，制作工作底稿，记录稽查事实，归集相关证据。

（五）出具稽查报告。稽查结束后，应及时出具稽查报告。稽查报告在出具前，应当与被稽查企业或相关人员见面。

（六）归集文件档案。稽查工作结束后，应当收集稽查各环节与案件有关的全部资料，整理成稽查案卷，归档保管。

### **第十二条 稽查报告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客**

观公正。稽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被稽查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稽查的时间、范围、内容和方式；
- （三）认定被稽查企业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的的基本事实以及认定依据、证据；
- （四）对稽查结果提出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 （五）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市国资委根据稽查结果，提出对被稽查企业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或建议。对稽查后认定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责任追究。市属国有企业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的责任追究处理意见报市国资委同意后执行；对涉嫌违反党纪党规的，移交相应的纪检监察机关处理；对涉嫌犯罪的，由相应部门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稽查结果作为对企业的业绩考核、干部任免、相关人员履职评价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稽查人员应熟悉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财务、审计等专业知识；严格、准确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坚持原则，勤勉尽责，自觉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十六条** 稽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廉政、保密、回避等规定，且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反程序、超越权限行使职权；

- (二) 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三) 玩忽职守，不履行稽查义务；
- (四) 泄露工作秘密，向被稽查对象泄露案情；
- (五) 弄虚作假，故意夸大或者隐瞒案情；
- (六) 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财物；
- (七)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稽查人员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稽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国资委在专项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被稽查企业、其他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各区国资监管机构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